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9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10月9日为台湾交易所节假日（10月9日为台湾“双十节”）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5年10月12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因外汇投资额度限制本基金自2015年8月12日起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和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东亚银行开展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

2、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3、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4、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5、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6、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7、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8、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8）；

9、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979）。

二、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东亚银行网点柜面及网上银行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申购费率4折优惠；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受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上述基金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请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3、此次公告的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800-830-3811

公司网址：http://www.hkbea.com.cn/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0755-8237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50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梦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4日	-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梦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毛从容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万梦			
任职日期	2015年9月30日			
证券从业年限	4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4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职于壳牌（中国）有限公司；2011年9月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研究部行业研究员、固定收益部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职务。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4日	-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年7月4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262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5年9月29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原因说明	由于2015年9月29日台湾地区受到台风“杜鹃”来袭，台湾证券交易所发布公告，2015年9月29日集中交易市场全日休市，当日应届交割款券顺延办理。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2015年9月29日提交的本基金赎回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

2、自2015年9月30日起本基金恢复办理日常赎回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因外汇投资额度限制本基金自2015年8月12日起已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和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星展银行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展银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星展银行开展的网上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优惠方案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20）；

（2）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6）；

（3）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11）；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5）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42）。

二、活动时间

2015年10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三、优惠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星展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申购费率享有5折优惠，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四、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标准详见上述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此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费率。

3、此次公告优惠活动内容或业务规则如与之前公告信息不同，请以本次公告信息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 0688

公司网址：www.igwfmc.com

2、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8988

银行网址：www.dbs.com.cn

本次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星展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星展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9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经事后审核，上述公告中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表述错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交易于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更正后内容：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交易于2015年9月24日、9月25日、9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0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57号），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2日-2015年10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15:00至2015年10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8日（星期四）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0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附授权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选举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2015年9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在股东大会审议时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等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须在2015年10月9日17:30前送达本公司）

5、登记时间：2015年10月9日08:30 至17:30；

6、登记地点：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8-61777787

传真：028-61777787

通讯地址：四川成都郫县现代工业港港北六路85号

邮编：611743

2、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2

2、投票简称：“川润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0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川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有不同议案的（即互斥议案，例如不同股东提出的有差异的年度分红方案），不得设置总议案，并对议案互斥情形予以特别提示。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如议案2为选举独立董事，则2.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如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需设置为两个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独立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如议案4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4.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4.02元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本次需表决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选举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选举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表3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委托数量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股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股
…	…
合 计	该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总数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为2015年10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0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议案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林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缪银兵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为委托人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9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国有企业债
基金主代码	00123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5】588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5年9月10日至2015年9月24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 9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78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52,191,662.2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48,595.9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52,191,662.24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595.92
	合计	2,052,340,258.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9月29日

注：1、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2、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在确定开放申购与赎回的日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的募集初始面值为1 元，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会低于初始面值，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9月30日

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申购、赎回结果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24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发布了《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互利B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简称“《开放公告》”）。2015年9月24日起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3825，以下简称：“本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基金代码：163826，以下简称：“互利A份额”；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基金代码：150156，以下简称：“互利B份额”）进入过渡期，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8日为互利B份额的开放期，根据《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相关申购赎回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互利B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经本公司统计，2015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8日，互利B份额的有效申购申请总金额为268,689,494.39元，互利B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总份额为187,273,111.00份。本次互利B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经确认后，互利B份额的份额余额将小于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设定的过渡期内互利B 的份额上限，为此，基金管理人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予以成交确认。

互利B份额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已于2015年9月29日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自2015年9月30日起（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本次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2015年9月30日前（包括该日）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互利B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394,649,306.28份，其中，互利A份额总份额为58,356,977.89份，互利B份额总份额为1,336,292,328.39份，互利A份额与互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1:22.89。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滨山路109号32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0,138,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56

(四)表决方式的合法性

会议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由董事长尚云龙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丁波、娄建平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王涌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张志国因出差在外，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出席会议；相关高管人员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接受控股股东8000万元财务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59,04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38,804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0,138,804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8000万元财务借款的议案》	1,159,041	100	0	0	0	0
2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五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9,041	100	0	0	0	0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59,04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由于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议案1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